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鳳秩字第48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施順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574625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順利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（已吸食）1包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7日13時4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輜汽路與新康街口（衛武營公園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扣案物品照片2張。

(三)現場照片3張。

(四)扣案之強力膠（已吸食）1包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，其上開違序事實堪予認定。

01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所定
02 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情節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
03 度，及其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
04 罰，以示懲儆。又扣案之強力膠（已吸食）1包係供違反社
05 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
06 送人供承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
07 予宣告沒入。

08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鄭仔倩